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19〕6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永德县 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的通知

乌木龙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1 号），结合我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100 万元，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乌木龙乡魔芋种植项目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 号）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

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永办字〔2018〕9号）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初审后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收到资金后，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

抄 送：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办、县监察委办、县扶贫办、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4日印发